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艳为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陈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陈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艳2023年薪酬方案（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故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瑞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估，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瑞武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新任独立董事曹瑞武的津贴方案与第二届其他独立董事的津贴相同，自2024年开始发放。上述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故同意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我们认真审阅了诸渊臻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诸渊臻担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

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当前的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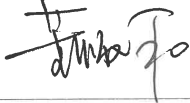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2023.11.2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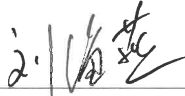


董炳和

日期：2023.11.2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2023.11.29